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兼任面授教師資格審查與升等簡則

97年6月20日 96學年度下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通過
97年12月9日 97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6日 97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備查通過
105年3月15日 104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5日 104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備查通過
105年10月4日 105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
105年12月23日 105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
106年3月31日 105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備查通過
108年6月18日 107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通過
108年6月25日 107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備查通過
109年3月10日 108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
109年3月24日 108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備查通過
111年9月27日 111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
111年10月28日 111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備查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兼任面授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升等申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簡則。

第二條 本系兼任面授教師申請資格審查，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尚須同時符合以下之本系規定：

一、講師之資格審查：

(一) 送審者須在送審之當學期擔任本系課程之面授教師，且在最近六年內累計任教五學期以上（不含送審當學期）。

(二) 送審者之代表作應與送審當學期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三) 送審者須在申請送審當學期之前三年（前六個學期並包含暑期），在本系「社會科學學報」發表學術期刊文章（此文之學術領域須與本系課程之學類領域相符）至少一篇，多人合著者，送審者必須為第一作者。但發表於本系學報特刊之稿件不適用此規定。

二、助理教授之資格審查：

(一) 送審者須在送審之當學期擔任本系課程之面授教師，且在最近六年內累計任教五學期以上（不含送審當學期）。

(二) 送審者之代表作應與送審當學期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三) 送審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且送審者已向本校繳交系級外審工作所需費用後，本系始辦理該案之專門著作（博士論文）送交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工作。系級之外審成績通過，並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提交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系級外審工作所需之校外學者專家之遴選方式、外審成績之通過標準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兼任面授教師提請升等，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及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

一、在送審當學期擔任本系課程之面授教師。

二、須在申請送審當學期之前三年（前六個學期並包含暑期），以本系兼任教師名義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文章（此文之學術領域須與本系課程之學類領域相符）至少一篇，多人合著者，送審者必須為第一作者。但發表於本系「社會科學學報」特刊之稿件不適用此規定。

三、提請升等副教授，須已取得助理教授證書；提請升等教授，須已取得副教授證書。

第四條 有關本簡則具體適用之疑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定之。

第五條 本簡則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